

第四节 珠官暴行录

历代封建统治者，大都崇尚珍珠，故汉代以前合浦珍珠便列入贡品，每年由地方官征集珍珠上贡朝廷。据《史记·春申君传》云：“赵平原君使人于春申君，春申君舍之于上舍，赵使欲夸楚璠瑁簪刀剑宝珠玉饰之，请命春申君客，春申君客三千余人，其上客皆蹑珠履以见赵使，赵使大惭。”唐诗也有“堂上三千珠履客”之句。可见战国时，春申君的三千门客所穿的鞋都是用珍珠编结而成。《汉书·霍光传》云：“霍光封博陆侯，白太后废昌邑王，太后被珠襦盛服，坐武帐中，召昌邑王伏前听诏。”白太后在召见昌邑王时，所穿的衣服是用珍珠织成的“珠襦”。

卢琳四王起事，张方劫帝西迁，国家有宝物，诏石将军载之，于是放军人 8000 余人，3 日辇之尚未缺角，真珠百余斛。”古代一斛为 10 斗，百余斛为 1000 多斗，按 1 斗 12 斤重量计，百余斛就一万多斤。诚然，这一万多斤珍珠不一定全部从合浦搜刮而来。而当时合浦是中国主要珍珠产地，这一万多斤真珠有十分之一是从合浦搜到来的计算，就有 1000 多斤，相当于我县目前 82 个珍珠场四年的总产量。

石虎子太极殿前建高楼 40 丈，结珠为帘，下垂五色玉佩，风至锵铮和鸣清雅。石虎高楼的珠帘，也就不知耗珠多少？真可谓穷奢极侈（见《古今图书集成·珠部》），在《晋书·苻坚传》中记载：“坚自平诸国之后，国内殷实，遂示人以侈，悬珠帘于正殿，以朝群臣。”南汉刘鋹据岭南在合浦置兵八千专事采珠，珠充积内库，所居殿宇梁栋箔率以珠为饰，穷极华丽（见《宋史世家》）。

历代统治者为了在合浦搜刮更多的珍珠，都是不择手段或禁、或采、或专设专官（太监）或设珠场司专管采珠之事。连年采捕，永不间歇。宋开宝年间，置珠场司，洪武 29 年诏采珠未设专官，正统初始命内官二员分镇雷廉珠池，初旁池建厂专守防盗，成化年间迁厂郡城大为民害。当时太监驻守白龙城和永安城，

征集高、廉、雷、琼等府珠民采捕珍珠。统治者“驱无辜之民，蹈不测之渊，以求不可必得之物。”采珠太监在沿海肆虐横行，横征暴敛。“明阉竖肆，雷廉公私科敛，敲骨吸髓百余年……”（据《廉州府志》、《合浦县志》）又云：“逆阉肆虐，流毒海滨，驱无辜之民，蹈不测之渊，以求不可必得之物，而责以难足之数。神宗间，遣中官（太监）李敬、李凤监采珍珠。正统初又命内监分守珠池，雷廉始大困。”《明史》载云：“广东珠池，率数10年一采，弘治12年，是明代采珠鼎盛时期，是年岁久珠老，得珠最多，费良万余两，获珠28000两。”景泰间守池太监谭纪，肆虐为廉民害。正德间，太监赵兰激变雷民。往者开采，阉竖肆虐，廉雷豺狼眈眈，海上民不聊生。公私科敛，敲骨吸髓。

从广东巡抚林富的《乞罢采珠疏》中，还可以看到明代弘治13年采珠，就征用了高、廉、雷、琼四府的民伕，规模之大是非常惊人的。当时征集大艚船两百艘，白艚船两百艘，共四百艘。每艘艚船用伕20名，四百艘船共8000名。每艘船每月伕良10两，四百艘船共4000两，合用采珠器具、爬网、珠刀、大桶、瓦盆、油铁木柜等不计其数。从以上资料看，当时采珠所耗费人力、物力、财力之巨大，可见一斑。合浦珠池的珍珠经过连年采捕，已经枯竭。沿海珠民所受的祸害已经到达顶点。到了弘治年间，采珠又是一个鼎盛时期，珠民遭害更惨。经过连年滥采之后，合浦珍珠资源受到严重破坏，各池珠贝稀少，珍珠嫩小，得珠甚少。当时珠民在海上采珠情况怎样呢？珠民在海上忍饥饿，涉风涛，苦寒殊堪。在海上病故军壮船伕200余名。溺死军壮船伕280余名。风浪打坏大小珠船76艘，珠民在海上飘流失踪人船30艘，更惨的是，采珠官兵，滋扰更甚，官兵夤夜打劫商船，掳掠沿海附近村庄，甚至污人妻女，为害不可胜言。太监“坐食民力，倚势为奸，专权滋事。”邱琼山在《赠廉州邢太守序》云：“珠民死于饥饿，死于疾疫，死于官军所屠杀，存者十无二三矣。”在顾梦珪《珠池叹》序云：“每次费舟筏兵伕以万计，死亡无数，沿海骚扰，今雷廉凋蔽已极。”自采珠太监到

合浦后，合浦哀鸿遍野、怨声载道：“往时中官蒞合浦，巧征横索如豺虎……”当时珠民到了“野老村童不着裤”“竹房无瓦瓶无粟”的地步。沿海珠民不堪其苦，于是“俱欲逃窜”纷纷逃往他乡，致使土地丢荒，颗粒无收，民皆穷饿，嗷嗷待哺，申述纷纷，已达到“以人易珠而不可得”的地步。兼之“盗贼时发，滥施抢劫。”在这情况下，封建统治者，不但熟视无睹，还是连年滥采，“未有息肩之期，而于斯时复令采珠”。珠民已经到了绝望之中，挣扎在死亡线上，官府此时还坐视府县，派捐派伕、派船，那管珠民的死活。明林兆珂在《采珠行》云：“诏书南下大征珠，岁发金银三百万……十万壮丁半生死，死者常葬鱼腹间。”死了的便葬身鱼腹，饶幸生还的“生者无语摧心肝……”统治者是不顾人民死活的，他们过着穷奢极侈的腐化生活，在“万落千村已半残”的情况下，因为“后宫还未增颜色”故“以人易珠”，太监便强迫珠民冒死下海采珠。最后弄得沿海“千村万落尽蒿藜，白日无光鬼夜啼。”当时太监强迫珠民下海采珠的情况，在《庶物类纂·廉州志》一书中有载：“以大船环池，石悬大绳，别以小绳系诸腰，没水取蚌……”珠民在海底有部份被活活淹死，有部份被恶鲨所噬。（见《菽园杂记》）“广东采珠之人悬绳于腰沉入海中长久得珠，撼其绳，舶上人挈出之，葬于鼃鼃蛟龙之腹者，比比有焉”。（见《辍耕录》）（珠民）没水多葬鱼腹中，或绞绳上仅得手足矣。”《采珠行》云：“蛟龙厉齿竞相向，积血化为水中丹”已经到达了“以人易珠人不见，烟水茫茫寒一片”的境地，那时珠民受不了残酷压迫，只好纷纷逃离家园。

明皇朝为了防止珠民私采珍珠，弘治 14 年便定盗珠（即私采）人罪，“盗珠人犯”除将下海为首真犯死罪外，但系在于珠池捉获驾黑白舸船专用扒网盗珠，曾经持杖拒捕者不分人之多寡，珠之轻重及聚至 20 人以上盗珠至 10 两以上者，比照盗矿事例不分初犯再犯，军发云南边卫分民并舍，余发广西卫，分各充军，若不及数，又不拒捕，初犯枷号两个月发落，再犯免其枷号，亦发广西卫分各充

军，如系附海居民，止是用手拾蚌取珠不多者免其枷号，照常发落职官有犯奏请定夺。”（见《古今图书集成·珍部》）封建统治者为了维护其利益，制定了这些惨酷刑罚，对付珠民。